

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5月4日第156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6日第16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日第16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第1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中國文化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及職工代表十二人至十三人、學生代表三人至四人組成之，並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為委員。
學生代表得由學生會、住宿生自治委員會、研究生幹事會、推廣教育部推薦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遴聘委員於任期中離職或不能執行任務時，得由主任委員選派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執行秘書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委員會事務。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調查之申請，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專人受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採任期制，教職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前項連任人數以占原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八條 為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實施辦法、防治辦法另定之，並公告周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